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100% 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80,500,000 元（可予調整）。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稅項、費用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 74,83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83,210,000 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50,000,000 元支付本集團的負債；而餘下約港幣 33,210,000 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500,000元（可予調整）。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
 (b) 買方；
 (c) 目標公司；及
 (d) 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80,500,000元（「調整前代價」，可按下文「代價調整」分段所述予以調整），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第一筆付款：金額相等於代價的30%，須於簽訂協議後及自買方收到賣方的確認書，確認於協議日期至確認書日期期間，(i)賣方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ii)賣方已履行及遵守協議所載須於第一次支付代價日期或之前由賣方履行或遵守的一切承諾、協議、責任及條件；及(iii)概無發生可能對賣方及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b) 第二筆付款：金額相等於代價的70%，根據協議條款，須於簽訂協議後兩個月內支付予一個託管賬戶（「託管賬戶」），並須於完成後發放給賣方。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所得，並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4,290,000 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33,980,000 元；及(iii)賣方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最終資產淨值**」）為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擔保資產淨值**」）。

代價調整

根據協議條款，應付代價可按下文予以調整：

(a) 於完成日期：

代價 = 人民幣 30,500,000 元 + [擔保資產淨值 + (最終資產淨值 – 擔保資產淨值)]

為免產生疑問，(i)倘最終資產淨值高於擔保資產淨值，最終資產淨值與擔保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應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ii)倘最終資產淨值低於擔保資產淨值，最終資產淨值與擔保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應於完成時由賣方退還給買方。

(b) 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買方有權委聘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認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經審核資產淨值**」），代價須就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最終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除非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最終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少於或等於最終資產淨值的 0.2%）。

為免產生疑問，(i)倘經審核資產淨值高於最終資產淨值，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最終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應於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及(ii)倘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最終資產淨值，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最終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應於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賣方退還給買方。

先決條件

完成受限於並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候，所有陳述及保證一直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 (b) 賣方及買方各自己履行及遵守協議所載有關訂約方於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一切承諾、協議、責任及條件；
- (c) 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發生可能對賣方及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d) 並無制訂、頒佈、實施或通過會導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違法或於其他情況下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的法律或政府命令，或不存在由任何有關政府機關對賣方、買方或目標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現有或待決），致使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違法或於其他情況下對該等交易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買方已將代價的第二筆付款存入託管賬戶；
- (f) 訂約各方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取得及符合就此所需的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一切必要批准、通知及許可（如適用）。

賣方及買方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倘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協議隨即失效及無效，協議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就（其中包括）保密性、開支、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等協議責任而繼續適用協議的若干條款除外。

完成日期

協議將於其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全部股權由江小林先生（「江先生」）持有 99% 及由石鵬飛先生（「石先生」，與江先生統稱為「註冊股東」）持有 1%。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相關保險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由賣方全資擁有。

根據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淨額	5,352	4,421
除稅後盈利淨額	4,746	3,304
目標公司的賬面值 <small>(附註)</small>	84,811	88,265

附註：目標公司的賬面值指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及應佔商譽賬面值的總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常規下對中國保險業務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的結構性合約（統稱「結構性合約」），讓本集團獲得目標公司的中國金融及業務經營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結構性合約下的該等業務的經濟權益及利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的網絡技術開發業務及企業諮詢業務。根據由買方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的全部股權由上海票師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票師付」）持有；上海票師付的全部股權由王海鋒先生（「王先生」）、有限合夥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先生控制及管理，彼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 5 名人士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及媒體業務。媒體業務包括巴士車身廣告、巴士車廂廣告、巴士候車亭廣告、廣告板廣告及於香港提供綜合市場推廣方案服務。

鑑於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在中國發展與體育有關的保險服務方面投入大量精力，董事認為，由於各種限制及政策阻礙保險業務在中國的商業發展，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非常有限。

經考慮到香港及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爆發，威脅全球金融市場的前景，令香港及中國持續經濟萎縮的風險增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精簡本集團業務分部、更善用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於其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應對即將來臨的經濟不明朗狀況。

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稅項、費用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 74,83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83,210,000 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50,000,000 元支付本集團的負債；而餘下約港幣 33,210,000 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將不再有權享有目標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的經濟權益及利益以及其金融及業務經營的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的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基於(i)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 80,500,000 元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4,290,000 元及應佔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33,980,000 元及自出售事項產生的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 5,370,000 元之總額，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為人民幣 13,140,000 元（有待審核）。本集團將予確認的實際虧損金額於確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應佔交易成本時方可釐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買賣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東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安愷（天津）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江先生及石先生持有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